##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08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府政府107年12月19日新北府秘事字第1072410957號,107年度節能輔導訪視改善建議彙整表。
- 三、新北府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01559434 號函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落實愛惜公物習慣和節能減碳政策,並促進冷氣機永續充分使用。
- 二、有效管理本校用電,達節約能源目標。
- 零、適用場所:本校設有窗型、分離式、水冷落地式等各種機型冷氣之辦公、學習及集會空間。
  - 一、本辦法所稱辦公空間,包括校長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補校暨樂齡辦公室、健康中心、諮商室及守衛室、幼兒園辦公室。
  - 二、本辦法所稱學習空間,包括幼兒園、班級教室和科任教室、特教班、圖書館、視聽教室、韻律教室、團輔室、饗宴天地、樂活園地、電腦教室、銀髮俱樂部等上課用教室。
  - 三、本辦法所稱集會空間,包括活動中心、B1-4F各樓層會議室、教師會暨教師研討室及家長會辦公室等。

### 肆、開放方式:

- 一、每年四月至十一月,室溫超過28℃時,平日供電時段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。
- 二、若晚上因辦理活動或會議,得不受前項時段之規範,然承辦處室主管須落實節能督導。
- 三、其他月份及時段需使用冷氣者,請事先向總務處申請,並由首長同意後辦理。

## 伍、使用規範:

## 一、一般使用規範:

#### (一) 開機:

- 1. 使用冷氣機前請先關門窗,搭配電扇使用,可加速空氣流動,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, 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,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- 2. 請配合健康習慣指導,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,請先開電扇,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,再開冷氣,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,造成身體負擔。
- 3. 開機程序【①使用遙控器開機②設定溫度風力(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,請以室溫未低於室外溫度5℃以上,且以26℃為設定下限,作為適度調整原則)】。
- 4. 教室冷氣使用須配合學校各項節電措施及經授課老師同意開啟。
- 5. 遇特殊狀況,例如:H1N1 或 COVID-19 等傳染性疾病疫情發生時,請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 建議方式使用。

## (二)關機:

- 1. 持續使用之下課時間不需關機。(啟動電流很大,每次關機後開啟至少間隔 30 分鐘始有節電作用,頻繁開機徒增耗電與冷氣機負擔。)
- 學生離開班級之外堂課(如體育課、音樂課、美術課、自然課、電腦課等)時,請務必將 冷氣機電源關掉。

- 3. 關機程序【使用遙控器關機】。
- 4. 確認離開教室或放學離校時,冷氣機是否已關,若未依程序完成電源關閉,將發給該班級/處室冷氣使用提醒單(如附件1-1),如有發現未關電源累積登記三次(附件1-2),將通知暫停使用一天。

### (三)其他重要規範:

- 1. 冷氣電箱與冷氣機體,請勿以外物或外力重擊。
- 2.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,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,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- 3. 各單位遙控器和各班 IC 卡應指定專人保管,平常應放置在插座上,請同仁妥善保管,列入移交。
- 4. 若同一空間內不止一台冷氣,當室內人數少時,請減少開機數量及調整至適當溫度。
- 5. 若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,將由總務處逕行規劃縮短使用時段,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,恢復一般使用狀態。(用電超出契約容量將被台電罰款 2-3 倍電費-依超出百分率定)二、行政使用規範:
  - (一)各行政辦公室:上午10時之後且室溫在28度以上可開冷氣(依據行政院秘書處訂頒「事務管理手冊」之規定);下午4時前關閉冷氣。
  - (二)3 樓大會議室冷氣之使用:平時由總務處進行管理遙控器,需用時請事先至總務處登記借用, 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遙控器(登記內容如附件2)。

### (三)活動中心:

- 1. 若集會人員在 200-500 人以下之活動,得使用平面落地水冷式機型進行空調。
- 2. 若集會人員在 500 人以上之活動, 承辦處室得於活動前兩週提出高用電需求申請(如附件 3), 由事務組洽台電辦理臨時用電申請(電費較高)。

## 陸、收費

- 一、正常上課時段:由本市公立國中小循預算程序編列,學生無須收費。未來依教育局函示滾動式 調整。
- 二、課後時段:學生於正課以外時段及寒暑假期間須使用者,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得收取冷氣使用費, 各處室開班編列經費概算時,請依需求納入收費,並依據教育局函文指示辦理。

## 三、其他使用單位:

- (一)補校:由本市循預算程序編列,學生無須收費。
- (二)相關教育計畫辦理單位:非本校既定行政所辦理之相關計畫(如協辦教育局研習或活動等) 者,請於編擬計畫時,將冷氣使用需求列入水電費之概算項內,並 於計畫執行結束時,依所編概算金額分攤該月水電費。
- (三)樂齡學習中心: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得收取冷氣使用費,中心開課編列經費概算時,請依需求納入收費等,請依照教育局函文指示辦理。

## 柒、保養與維護

- 一、冷氣保養分一般及特別兩種:
- (一)一般保養:使用期間4月和9月定期清洗過濾網及機殼灰塵,由使用保管單位負責,若有需要可洽總務處派員協助。
- (二)特別保養:冬季長時間停用,應清洗內部、補充冷媒及檢修,由總務處定期委託專人(或廠商)實施。
- 二、如有冷氣運轉異常情形發生時應立即停機,並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(不得擅自拆卸裝修,以免發生危險);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,其費用由班級負責。
- 三、辦理活動、集會或研習結束後,主辦單位須確認空調已全數關閉,再離開現場。

## 捌、冷氣使用督導一覽表

一、一般上班上課時間:請各單位人員務必撙節使用。

空間名稱	使用保管單位	督導人員	開機條件(除前開月份、時段規範外)
校長室	校長	日 寸 八 只	所 (
教務處			
學務處	學務處	總務主任	
總務處		輔導主任	
			同時間室內空間至少2人以上(若辦公室
輔導處	輔導處	教務主任	上班人數低於2人則不限),且室溫達28
人事室	人事主任	校長	℃以上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校長	
健康中心	護理師	學務主任	
補校暨樂齡辦公室	補校幹事	補校主任	
幼兒園辦公室	增置教保人員	幼兒園主任	
幼兒園活動室		幼兒園主任	
科任教室	各教室科任教師	教務主任	
		幼兒園:幼兒園主任	同時間室內空間至少 5 人以上,且室溫達
班級教室	各班班級導師	低年級:學務主任	28℃以上。
少一次汉王	[ 0)=0)=00 <b>c</b> (] .	中年級:總務主任	
		高年級:輔導主任	
資源班/特教班	各班班級導師	特教組長	
諮商室	專任輔導教師	輔導主任	   同時間室內空間至少 5 人以上,且室溫達
諮商會議室	輔導組長	輔導主任	- 28°C以上。依實際輔導需求。
遊戲治療室	輔導組長	輔導主任	2000年,欣貞你拥守而小
團輔室	輔導組長	輔導主任	
一般會議室 (一間教室大)	_	事務組長	會議人數達 5 人以上,且室溫達 28℃以
家長會辦公室		<u></u> 幹 事	上,課程活動時間1節課以上。
	_	国書館長	
視聽教室	<u> </u>	事務組長	
韻律教室	_	事務組長	
樂活園地(101 教室)	_	社教組長	活動人數達 25 人(或一個班級)以上,且
饗宴天地(102教室)	_	社教組長	室溫達 28℃以上,課程活動時間 1 節課
銀髮俱樂部	_	社教組長	以上。
3樓大辦公室	_	事務組長	
司令台地下室	_	事務組長	
活動中心	_	事務組長	除應符合活動中心使用規範外,實際開啟 與否仍須視活動當日氣溫狀況而定。
電腦教室		資訊組長	與各仍須稅店勤富口組溫狀況而足。 因設備需求,室溫達 28°C以上,即可使用。
電腦機房	7又 9个 9入 9 9	資訊組長	常態性開啟,授權資訊組長管理。
电烟烟坊		貝矶組衣	中心任用以'权惟貝矶組衣官珏'

- 二、課後及寒暑假若因辦理課程活動有使用冷氣需求者,請於確定開辦後五日內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4),使用期間督導人員為該業務承辦人,開機條件同於上表所列。
- 三、上班上課以外時間,由民間機關或個人依本校場地借用辦法借用之各場地,其租用時段若需用 冷氣設備應事先填表,並繳納相關冷氣使用費,由總務處派員督導使用狀況。
- 玖、為分攤本校冷氣用電經費,各處室辦理各項教育或活動計畫時,請務必依計畫期程依適當比例編列「場地使用費」及「水電使用費」。
- 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(不含附件1-4)

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冷氣使用提醒單(留存聯) (單位-請參閱說明2),於月日星期()發現	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冷氣使用提醒單 (通知聯)
冷氣未依使用管理辦法完成電源關閉,已發給使用提醒單,後由總務處登錄管理。	您好 貴單位於月日星期()冷氣未依
【說明】 1. 左聯請督導人員核章後交由總務處○○○留存登記,右聯請交給使用單位的老師。 2. (1) 若為班級教室及行政辦公室請寫名稱不寫教室編號(例:○年○班、○○處) (2) 若為科任教室請寫名稱及教室編號(例:419-○○教室)。 (3) 若為有收費之課程班別,請填課程名稱及使用教室名稱(例:社團101教室、樂齡102教室)。 3. 列印時請使用紅色紙張。	使用管理辦法完成電源關閉,為免影響使用冷氣的權益,提醒大家務必多加留意。
被通知單位(代表): 督導人: 總務處登記:	
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冷氣使用提醒單(留存聯) (單位-請參閱說明2),於月日星期()發現	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冷氣使用提醒單 (通知聯) 您好
冷氣未依使用管理辦法完成電源關閉,已發給使用提醒單,後由總務處登錄管理。	世界
【說明】  1. 左聯請督導人員核章後交由總務處○○○留存登記,右聯請交給使用單位的老師。  2. (1) 若為班級教室及行政辦公室請寫名稱不寫教室編號(例:○年○班、○○處) (2) 若為科任教室請寫名稱及教室編號(例:419-○○教室)。 (3) 若為有收費之課程班別,請填課程名稱及使用教室名稱(例:社團 101 教室、樂齡 102 教室)。  3. 列印時請使用紅色紙張。	使用管理辦法完成電源關閉,為免影響使用冷氣的權益,提醒大家務必多加留意。
被通知單位(代表): 督導人: 總務處登記:	

##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冷氣使用違規記錄表

本表於總務處收到冷氣使用提醒單後登錄,並於登記滿3次後由總務處通知該單位停用一天。

使用單位	違規	時間			督導人	備註
	□第1次:	年	月	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1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1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2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2次已提醒通知
	□第3次:	年	月	_日		□第3次已提醒通知

登錄人員:

總務處:

校長:

本表請定期完成核章

#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3 樓大會議室冷氣使用登記

10:00-16:00,室溫達 28℃以上,人數達 25 人(或一個班級)以上,活動時間 1 小時以上,方可申請。

日期	時間	借用人簽名	活動名稱	使用後檢核	備註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				□遙控器歸還	
				□冷氣完成關閉	

##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課程活動/集會空間冷氣使用申請單

本表為正式上課期間及時段使用

活動日期	年	月	日	活動時間	j	起	迄	
活動名稱								
使用空間	□視聽教室	□司令。	台地下室	□活動	中心2	【樓 □其他_		
	單位	學	生	老師	Б	家長(來賓)	合計	,
預估人數			人		人	,	٨	人
備註	1. 使用冷氣之 款由( 2. 其他說明:	課程/活	動已編撰	疑經費,去	<b>共計新</b>		)元,	
申請人	申請單位	主管	事務	組長	終	務主任	校長	

##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課程活動/集會空間冷氣使用申請單

本表為正式上課期間及時段使用

活動日期	年	月	_日	活動時間	I	起	迄		
活動名稱									
使用空間	□視聽教室 □	司令	台地下室	□活動□	中心 2	樓 □其他			
	單位	ž.	學生	老師	5	家長(來賓	)	合計	
預估人數			人		人		人		人
備註	1. 使用冷氣之意 款由( 2. 其他說明:	課程/%	舌動 已編排	疑經費,扌	<b>共計新</b>		) 頁下支	元,應。	
申請人	申請單位:	主管	事務	組長	終	恩務主任		校長	

#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課後活動/寒暑假冷氣使用申請單

		年月	_日		起	寺分			
活動日期	至	<b>左</b> 口	п	活動時間	<b>造</b>	寺分			
,,		年月	_日	, = 2,3 ,1 ,					
	共	計()日			每日( )	) 小			
課程/活動									
名稱									
	編號								
	名稱	例:一年一班							
	授課教師								
	學生								
	人數上課	例:每週一							
	週期								
	編號								
使用空間	名稱								
● 請詳列本案所 有需使用的教	授課 教師								
室編號及教室 名稱	學生 人數								
	上課週期								
	編號								
	名稱								
	授課教師								
	學生								
	人數上課								
	週期		公 lbg /cs #	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	支粉 (				
	1. 使用冷氣之課程已編擬經費,共計新臺幣()元, 款由()項下支應。								
	款由( )項下支應。 2. 其他說明:								
備註		2 10 mg /1							
17,1, ==									
活動/課程		單位主管	事務	F組長	總務主任	校長			
承辨人		, <b>P</b>	1 1/4						